

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文件

粤国土资（建）字[2001]37号

关于乐昌市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韶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乐昌市 1999 年度批次征用市区建设总体规划内集体土地的请示》（韶府[2000]66 号）收悉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乐昌市人民政府将本市乐城镇榴村村委会、河南镇河南村委会集体农用地 9.9007 公顷（其中耕地 7.9970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1.9037 公顷）连同国有农用地 5.047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办理集体土地征地手续。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.0151 公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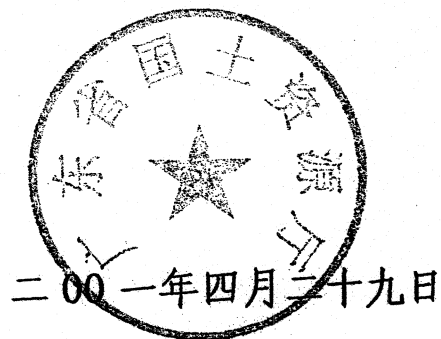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4.9637 公顷，作为乐昌市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。

二、同意呈报的征用土地方案。请乐昌市人民政府依法组

织实施，发布征地公告，办理补偿登记，并由乐昌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听取群众意见，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。经确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同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

三、已按补充耕地方案落实开垦补充的耕地要确保质量，并及时进行地类变更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政策规定抓紧办理。



抄送：省府办公厅、财政厅，韶关市国土局、财政局，乐昌市
国土局、财政局

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01年5月8日印发

打字：陈 岗

校对：李 波

共印 28 份
